附件1

## 科技活动月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

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 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竞赛项目数 | 10 | 基本分10分，项目数需达到各系专业的40%以上 |  |
| 2 | 参赛学生人数比例 | 10 | 根据各系参赛学生人总数比例评分,参赛人数在10％-20%得3分, 参赛人数在20％-30%得5分, 参赛人数在30％-50%得7分，参赛人数大于50％得10分。 | 公式为：参赛人数/各系总人数=参赛人数比例 |
| 3 | 科技立项项目数 | 15 | 重点项目每项得5分，一般项目每项得3分，满分15分。 |  |
| 4 | 科技立项结题率 | 10 | 立项结题率＜50％不予得分，结题率≥50％得4分，结题率≥ 75％得6分，全部结题者得10分。 |  |
| 5 | 竞赛宣传 | 10 | 各系要结合竞赛项目做好宣传工作，及时报道竞赛项目并向团委提交宣传稿件。一项未宣传扣4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竞赛组织工作 | 10 | 竞赛组织严密，有专人负责，各系学生干部能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得6分；及时上交竞赛各项材料，满分4分，未及时上交的每项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材料完整 | 10 | 竞赛各项材料没有错误的，得10分；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每发现一处错误扣3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  |
| 8 | 科技作品展分数 | 25 | 根据科技作品展打分要求，实际得分\*25﹪=本系此项得分。 |  |
| **共计：100分** |